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 27.24 亿美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95 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IXM TRADING LLC	全资子公司	7,500 万美元	7,500 万美元	0	4 年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亿人民币	1.9 亿人民币	1.9 亿人民币	3 年
3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7 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2.77 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0	1 年
4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 万美元	6,000 万美元	0	1 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7.24 亿美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COMPROMIN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1,000 万美元	0.37%
2	COMPROMIN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500 万美元	0.18%
3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100 万美元	0.04%
4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250 万美元	0.09%
5	IXM Chile Ltd	全资子公司	500 万美元	0.18%
6	CMOC DR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6.5 亿美元	97.30%
7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万美元	1.84%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7.1105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1.48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5.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19%。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COMPROMIN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	金属贸易	4,749 万美元	3,123 万美元	1,626 万美元	负 15.3 万美元	65.75%
2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秘鲁	金属贸易	2.09 亿美元	2.02 亿美元	641 万美元	负 57.4 万美元	96.93%
3	IXM Holding SA	IXM Chile Ltd	全资子公司	智利	金属贸易	4,346 万美元	4,017 万美元	330 万美元	47 万美元	92.41%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DR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27.94 亿美元	21.56 亿美元	6.38 亿美元	负 2,184 万美元	77.18%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200.97 亿美元	133.97 亿美元	67 亿美元	7.43 亿美元	66.66%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10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709 股。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冯大鹏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3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45 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70 元/股。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季中华等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122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袁伟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何晓军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陈智勇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54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田猛等 12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479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欣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3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王敏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91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根据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已达成授予的 2019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骨干人员		559,030	167,709	30%
合计		559,030	167,709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67,709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65,436	-167,709	16,997,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6,705,382	167,709	3,416,873,091
总计	3,433,870,818	0	3,433,870,818

五、公司律师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相关事宜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符合《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95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42,894,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22,498,3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1.99%。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25,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8.0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股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522,498,3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1.9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117,879,441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69.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解质押,宜昌药业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47,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质押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842,894,889 股
持股比例	27.97%
剩余被质押股数	522,498,354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61.99%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4%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药业股份	否	47,000,000 股	否	否	2022-10-18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8.62%	1.56%	用于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569,498,354	522,498,354	61.99	17.34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378,200,000	425,200,000	78.02	14.11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9,181,087	79,181,087	61.83	2.6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117,879,441	1,117,879,441	69.56	37.0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0,158.9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2.05%,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对应融资余额 111,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29,836.0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5.4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对应融资余额 367,65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7,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3.7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对应融资余额 114,387.43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9,54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5.85%,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对应融资余额 294,087.43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8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工钢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4.90
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9,604	11.78
3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2.18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19,400	1.3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76,437	0.85
6	法国兴业银行	16,132,308	0.80
7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16,022,700	0.8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515,100	0.47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000,000	0.45
10	王洪	7,991,200	0.4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4.90
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9,604	11.78
3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2.18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19,400	1.3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76,437	0.85
6	法国兴业银行	16,132,308	0.80
7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16,022,700	0.8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515,100	0.47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000,000	0.45
10	王洪	7,991,200	0.40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8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 6.09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会议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安排好回购实施计划。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含)—上限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6.09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21.02 万股—1,642.0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41%-0.82%。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821.02—1,642.04	0.41%—0.82%	5,000—1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6.09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012,874,349 股,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6.09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最多约为 1,642.04 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并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后(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6,420,361	0.82%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874,349	100%	1,996,453,988	99.18%	1,996,453,988	100%
合计	2,012,874,349	100%	2,012,874,349	100%	1,996,453,988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12.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8.33 亿元,营业收入 72.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 亿元。假设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 亿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1.28%,占比均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次回购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促使公司投资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公允,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 次回购股份方案 。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 3 年内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6630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3)。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通知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赎回通知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1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1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0	0	4,50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20,500.00	10,000.00	11.18	10,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0.00 万元到 13,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695.31 万元到 3,395.31 万元,同比增加 17.29%到 34.63%。

●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0.00 万元到 12,6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33.69 万元到 3,333.69 万元,同比增加 18.61%到 35.78%。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0.00 万元到 13,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695.31 万元到 3,395.31 万元,同比增加 17.29%到 34.63%。

2.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0.00 万元到 12,6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33.69 万元到 3,333.69 万元,同比增加 18.61%到 35.7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4.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16.31 万元。

(二)每股收益:1.6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汽车配套产品业务规模同比有所增长;

2、公司外销业务占比高,主要采用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的影响,公司本期汇兑收益同比增加较多;

3、近年来,公司着力培育的跨境电商业务在本期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4、非经营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类型及金额: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北方华创采购订单》,合计金额为 10,000.28 万元(含税)。

● 订单标的:半导体工艺制程附属设备 Local Scrubber(简称"L/S")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订单的签订,体现了采购方对公司半导体工艺制程附属设备的认可,订单的顺利交付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订单中已对订单标的、订单金额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订单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订单签订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于近日与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签订《北方华创采购订单》(4 份)。盛剑半导体将为其提供半导体工艺制程附属设备 Local Scrubber,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28 万元(含税)。

上述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订单,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订单标的情况

盛剑半导体将根据采购订单,在约定交货日期内完成半导体工艺制程附属设备 Local Scrubber(简称"L/S")交付。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801786752A

(4)法定代表人:赵晋荣

(5)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8 号

(6)注册资本:114,153.708311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太阳能电池片、LED 衬底片、刻蚀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小汽车除外)、五金交电;自有厂房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合计为 22,821,040,392.48 元,净资产合计为 11,044,672,664.34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21,043,532.72 元,营业利润为 571,403,738.13 元,净利润为 573,301,526.86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合计为 26,500,569,576.87 元,净资产合计为 11,301,369,833.14 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870,500,063.22 元,营业利润为 299,850,493.58 元,净利润为 255,242,615.04 元。

(10)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采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订单主要条款

1、采购方: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供应商: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订单标的:Local Scrubber

4、订单合计金额:10,000.28 万元(含税)

5、双方同意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订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订单的签订,体现出采购方对公司半导体工艺制程附属设备性能、性价比等方面的肯定。双方已完成上述订单的签订,订单已生效。订单的顺利交付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1、订单中已对订单标的、订单金额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订单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0.42
2	李来斌	16,867,520	6.33
3	谢秋花	10,167,520	3.81
4	韩红昌	7,091,677	2.66
5	李裕陆	7,013,600	2.63
6	李丽君	6,100,000	2.29
7	李裕高	6,089,600	2.28
8	梁祥员	5,325,600	2.00
9	李裕奖	5,165,600	1.94
10	李道想	5,128,400	1.9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0.42
2	李来斌	16,867,520	6.33
3	谢秋花	10,167,520	3.81
4	韩红昌	7,091,677	2.66
5	李裕陆	7,013,600	2.63
6	李丽君	6,100,000	2.29
7	李裕高	6,089,600	2.28
8	梁祥员	5,325,600	2.00
9	李裕奖	5,165,600	1.94
10	李道想	5,128,400	1.92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文投")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股份 39,820,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本次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35,840,000 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9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

● 天创文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该股东未委派董事、高管参与公司治理,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3584 万股公司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获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天创文投所持有的 3,584 万股大晟文化股票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天创文投	否	3,584 万股	90.00%	6.41%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合计	--	3,584 万股	90.00%	6.41%	--	--	--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天创文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该股东未委派董事、高管参与公司治理,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现公告如下: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22401581

产品名称:全程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注册证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7 年 10 月 16 日

预期用途:本试剂盒用于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样本中 C 反应蛋白的含量,全量程 C 反应蛋白主要作为一种非特异性炎症指标和用于评价心血管疾病风险。

上述全程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注册证的取得丰富和延续了公司在炎症类别和心血管疾病检测方向的产品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该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检测需求以及市场推广效果,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